

### 发扬成绩 补齐短板

# 西华县检察院喜获“集体二等功”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屈琳琳

本报讯 近日,西华县检察院被河南省检察院记“集体二等功”,成为我市检察系统唯一获此殊荣的检察院。据悉,这是西华县检察院在获得“全省查办职务犯罪工作先进基层检察院”荣誉之后获得的又一荣誉。

#### 服务大局有新成效

2016年,西华县检察院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稳定大局为己任,牢牢把握检察工作主题,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187件220人;提起公诉354件437人,判决322件406人。

西华县检察院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25件29人,渎职侵权犯罪案件7件10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000多万元。

西华县检察院结合“五进”送法活动,开展职务犯罪预防警示教育16次。西华县检察院不断完善涉检信访源头治理机制,在执法办案过程中加强释法说理和矛盾化解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涉检信访案件发生。

#### 队伍建设有新提升

西华县检察院成立了由检察长担任组长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检察长作为第一责任人,亲自抓、负总责。

西华县检察院坚持领导干部学在先、走在前,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上率下推动真学实做;坚持把领导班子建设摆在检察队伍建设的首位,健全“班长抓班子、班子带队伍、队伍促发展”的工作机制;坚持把党建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与检察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突出思想、组织、作风、制度4个方面的建设,切实增强党员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 党风廉政建设有新举措

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西华县检察院与各部门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明确责任分工,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抓好廉洁从检教育工作。西华县检察院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在清理腾退办公用房、精简文件简报、压缩会议数量规模、控制“三公”经费,以及狠刹“四风”等方面立说立行立改。

严肃查处违纪行为,维护党纪国法严肃性。西华县检察院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不回避、不袒护,该诫勉的坚决诫勉,该处理的坚决处理。

率先垂范,严于律己。西华县检察院认真落实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两不准”规定,管好家庭成员,认真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

## 淮阳县检察院开展“扶贫领域警示教育乡村行”活动



活动现场

□通讯员 张艳华 段方方 文/图

本报讯 近日,淮阳县检察院在朱集乡启动“扶贫领域警示教育乡村行”活动。该乡政府工作人员、各村党支部书记和各扶贫村第一书记200多人参加了该活动。

在现场,淮阳县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局局长郑维英宣读了最高检和国务院扶贫办制定的《关于在扶贫开发领域预防职务

犯罪工作中加强联系配合的意见》。检察干警结合办案实例,列举了大量职务犯罪典型案例,详细讲解了职务犯罪的范围、种类和定罪量刑标准,深入剖析了扶贫领域职务犯罪的成因、特点及危害,并提出预防措施和建议,同时告诫在座的扶贫基层干部要抵制各种诱惑,保持清正廉洁,做到知法、懂法、守法,努力解决好当前百姓最关心的问题,让百姓真正得到实惠。

## 项城市检察院未检科获荣誉称号

□通讯员 王森

本报讯 近日,共青团周口市委表彰决定,授予项城市检察院未检科团支部为2016年度周口市“先进基层团组织”荣誉称号。

过去的一年,项城市检察院未检科团支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青年团员在检察工作中的生力军和先锋模范作用,时刻走在检察工作的前列。青年团员通过上法制教育课、赠送法制读本、观看预防

未成年人犯罪微电影等方式,向在校学生宣传法律法规和预防青少年犯罪知识。

项城市检察院全面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殊检察制度,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积极探索完善有利于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改过自新、回归社会的工作方法,并加强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关爱和关怀。2016年,项城市检察院共开展未成年人犯罪社会调查18人次,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心理疏导14人次,帮教19人次,法律援助15人次。

## 民警受贿帮他人逃避处罚

## 项城市检察院立案侦查并提起公诉

□通讯员 王春霞 凡娜

本报讯 近日,由项城市检察院立案侦查并提起公诉的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民警李某,因犯受贿罪、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和非法持有弹药罪,被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2015年1月,项城市闫某驾驶面包车把一个骑三轮车的老太太撞死并逃逸。事故发生后,为逃避刑事处罚,犯罪嫌疑人闫某委托凡某到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协调。在处理犯罪嫌疑人闫某涉嫌交通肇事逃逸一案中,身为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中队中队长的李某,接受凡某委托,收受闫某及其家属所送现金9.5万元,通过凡某向闫某透露因其涉嫌交通肇事一案已被网上通缉。闫某要想不坐牢,就要先和被害人达成调解

协议,取得被害人谅解,等安排好再来投案。

2015年3月16日,按照李某的安排,犯罪嫌疑人闫某让其亲属与被害人达成调解协议,取得被害人的谅解,并于同年4月1日到项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投案,后被取保候审。项城市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处被告人闫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项城市检察院接到举报后,对李某涉嫌受贿立案侦查。侦查人员在李某家中搜出64式手枪子弹94发,54式手枪子弹4发。经讯问,李某并未办理持枪证。

2017年3月15日,项城市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10万元。李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后,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 鹿邑县检察院检察长鲁建军慰问贫困户

近日,鹿邑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鲁建军(左三)一行带着慰问金和油米面等慰问品,深入结对帮扶村——谷阳办事处威家园行政村,对贫困户进行逐一摸排走访,为其早日脱贫致富出主意、想办法。

通讯员 王未昌 摄